

2017年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状况公报

目录

概述	01
----	----

环境质量状况

1. 水环境质量	02
2. 环境空气质量	05
3. 声环境质量	12

主要工作进展

1.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16
2. 污染减排	18
3. 固体废物管理	19
4. 辐射安全管理	19
5.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19
6. 水污染防治计划	20
7. 土壤防治计划	20
8. 环境法制和执法	22
9. 环境综合治理	22
10.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	23

保障措施

1. 环保投入	26
2. 环评管理	26
3. 环境监测	27

公众参与和监督

1. 意见提案办理	28
2. 投诉受理和应急处置	28
3. 环保创建	28
4. 信息公开	29
5. 环保宣传	29

附录：环保知识栏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解读	3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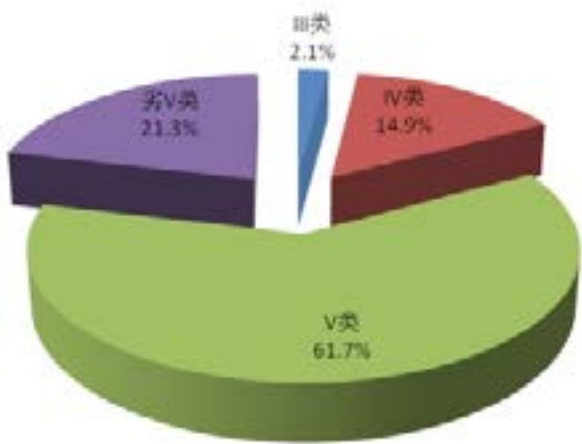
2017 年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要像爱护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我们的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生态文明建设将进一步换挡提速，全面跨入绿色时代；区环保局紧密围绕区委、区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以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创建为主题，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打好“水、气、土”三大战役，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断提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谱写“奉贤美、奉贤强”的新篇章。



水环境质量

■ 总体状况

2017 年，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相比 2016 年有所改善。区内主要河流断面¹水质达到 III 类占 2.1%，IV 类的占 14.9%，V 类的占 61.7%，其余为劣 V 类。



2017 年奉贤区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017 年全区主要河流水质比 2016 年有所改善。区内主要河流相应功能区污染指数在 0.42–1.41 之间，平均为 0.68，相应功能区污染指数下降 8.1%。

¹ 纳入统计的全区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总数为 47 个。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017 年，黄浦江 – 三水厂取水口断面的水质为 IV 类，未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主要污染五日生化需氧量。与 2016 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改善。主要指标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上升了 41.2%。

■ 重点河流

（1）竹港

竹港 5 个断面中 2 个 IV 类，2 个 V 类，1 个劣 V 类，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溶解氧。与 2016 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改善。主要指标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上升了 9.8%，氨氮浓度下降了 3.0%，溶解氧浓度基本持平。

（2）浦南运河

浦南运河 5 个断面水质均为 V 类，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氨氮。与 2016 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改善。主要指标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上升了 12.6%，总磷浓度下降了 29.0%，氨氮浓度下降了 24.3%。

（3）金汇港

金汇港 4 个断面中 1 个水质为 III 类，2 个为 IV 类，1 个为 V 类，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与 2016 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改善。主要指标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上升了 2.2%。

环境空气质量

总体状况

2017 年奉贤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天数为 280 天，AQI 优良率为 76.7%；其中，优 71 天，良 209 天，轻度污染 63 天，中度污染 19 天，重度污染 3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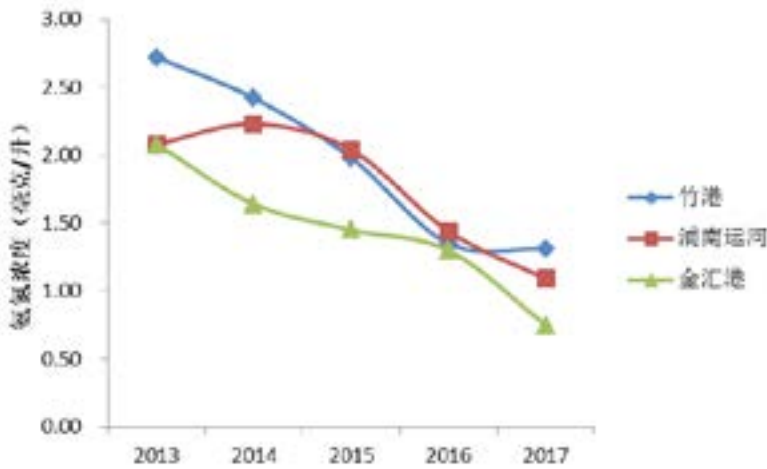
全年 85 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2.5）的有 23 天，占 27.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有 60 天，占 70.6%；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10）的有 2 天，占 2.3%。

主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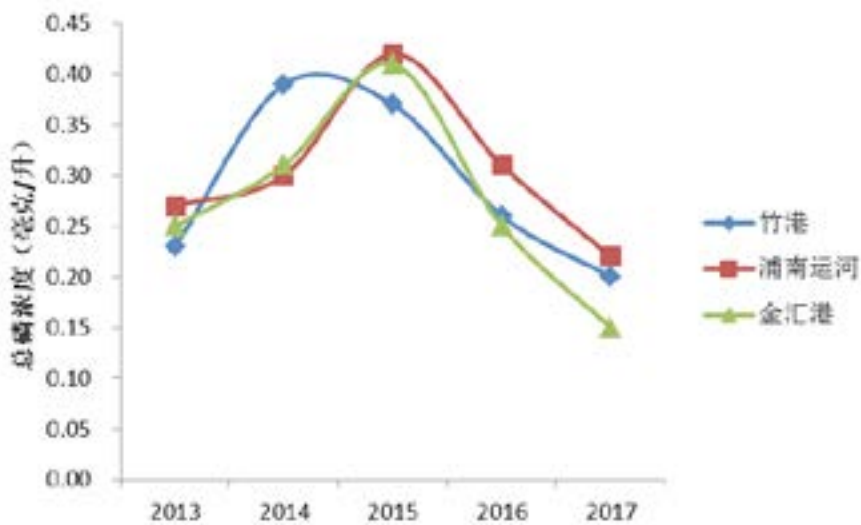
（1）细颗粒物（PM2.5）

2017 年，奉贤区 PM2.5 年均值为 39 微克 / 立方米，比 2016 年（45 微克 / 立方米）下降了 6 微克 / 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35 微克 / 立方米）4 微克 / 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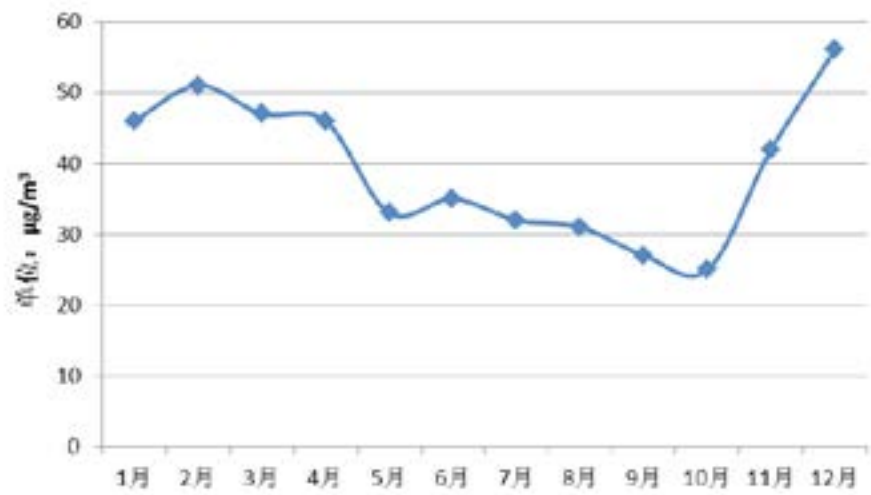
PM2.5 月均浓度变化呈冬春季高、夏季低的特点。最大月均值出现在 12 月，月均值为 56 微克 / 立方米；最小月均值出现在 10 月，月均值为 25 微克 / 立方米。由于 PM2.5 监测仪器于 2014 年 8 月正式通过验收，故历年数据仅以近 3 年数据比较，监测数据显示，PM2.5 年均浓度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浓度为近年最低，较 2015 年下降了 15 微克 / 立方米，降幅达到 27.8%。



奉贤区主要河流氨氮浓度变化趋势图



奉贤区主要河流总磷浓度变化趋势图



2017 年环境空气中 PM2.5 浓度月变化图



2015-2017 年奉贤区 PM2.5 浓度变化趋势图

(2)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2017 年, 奉贤区 PM10 年均值为 52 微克 / 立方米, 比 2016 年 (57 微克 / 立方米) 下降了 5 微克 / 立方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70 微克 / 立方米)。

近 5 年 (2013 ~ 2017 年) 的监测数据表明, 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3 年浓度为五年最高, 浓度为 73 微克 / 立方米, 超过了国家二级标准, 其余各年均值浓度均在标准之内。



2013-2017 年奉贤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变化趋势图

(3) 二氧化硫 (SO2)

2017 年, 奉贤区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11 微克 / 立方米, 比 2016 年略有下降,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60 微克 / 立方米)。

近 5 年 (2013 ~ 2017 年) 的监测数据表明, 奉贤区二氧化硫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近四年均达到一级标准 (20 微克 / 立方米)。奉贤区二氧化硫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最高值出现在 2013 年为 29 微克 / 立方米; 最低值出现在 2017 年。



2013-2017 年奉贤区二氧化硫浓度变化趋势图

（4）二氧化氮（NO₂）

2017 年，奉贤区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33 微克 / 立方米，比 2016 年（32 微克 / 立方米）升高 1 微克 / 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40 微克 / 立方米）。

近 5 年（2013 ~ 2017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二氧化氮年均值均在二级标准之内。二氧化氮浓度最高值在 2013 年，年均值为 39 微克 / 立方米；2016 年为 5 年中最低年，年均值为 32 微克 / 立方米。



2013-2017 年奉贤区二氧化氮浓度变化趋势图

（5）臭氧（O₃）

2017 年，奉贤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8 微克 / 立方米，比 2016 年（167 微克 / 立方米）高出 1 微克 / 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60 微克 / 立方米）。

近 5 年（2013 ~ 2017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2013 年奉贤区臭氧浓度最高，达到 174 微克 / 立方米；最低值在 2014 年浓度为 162 微克 / 立方米。五年我区臭氧年均浓度均超出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 / 立方米）。

（注：根据 HJ 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臭氧年评价按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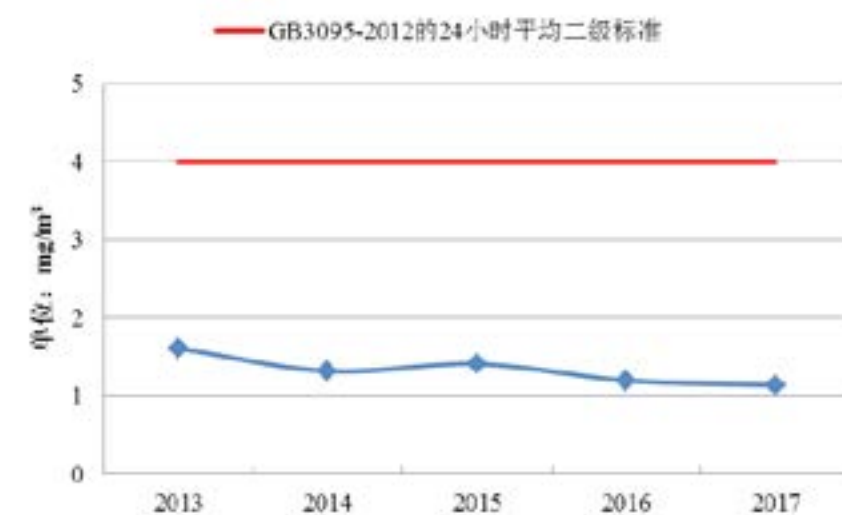
2013-2017 年奉贤区臭氧浓度变化趋势图

（6）一氧化碳（CO）

2017 年，奉贤区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4 毫克 / 立方米，较 2016 年（1.20 毫克 / 立方米）下降了 0.06 毫克 / 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4 毫克 / 立方米）。

近 5 年（2013 ~ 2017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一氧化碳浓度远低于国家二级标准，5 年浓度变化幅度不大，总体较为稳定。最高值在 2013 年浓度为 1.61 毫克 / 立方米；2017 年为历史最低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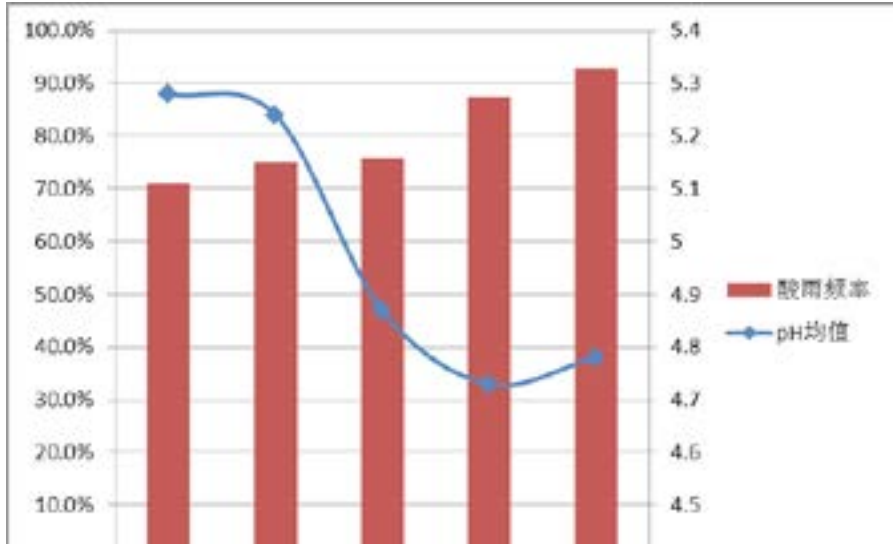
（注：根据 HJ 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一氧化碳年评价按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进行评价。）



2013-2017 年奉贤区一氧化碳浓度变化趋势图

(7) 酸雨

2017 年，奉贤区降水 pH 值平均值为 4.78，较 2016 年上升 1.1 个百分点。酸雨频率为 92.8%，较 2016 年上升了 5.3 个百分点。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的降水 pH 值年均值呈波动状，近 4 年呈恶化趋势，酸雨频率持续升高。



2013-2017 年奉贤区酸雨频率和降水 PH 值变化趋势图

(8) 降尘

2017 年，奉贤区市控点降尘量年均值为 5.1 吨 / 平方公里 · 月，较 2016 年上升 1.1 吨 / 平方公里 ·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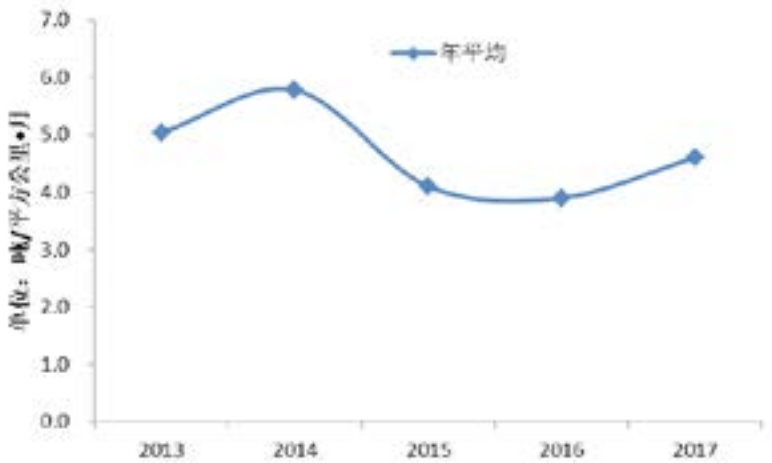
近 5 年（2013-2017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市控点降尘量呈平稳趋势。从 2013 年的 5.2 吨 / 平方公里 · 月下降至 2017 年的 5.1 吨 / 平方公里 · 月，基本持平。



2013-2017 年奉贤区市控点降尘量变化趋势图

2017 年，奉贤区镇级考核点降尘量年均值为 4.6 吨 / 平方公里 · 月，较 2016 年上升 0.7 吨 / 平方公里 · 月。

近 5 年（2013-2017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乡镇考核点降尘量呈下降趋势。从 2013 年的 5.0 吨 / 平方公里下降至 2017 年的 4.6 吨 / 平方公里，降幅达 8%。



2013-2017 年奉贤区乡镇考核点降尘量变化趋势图

声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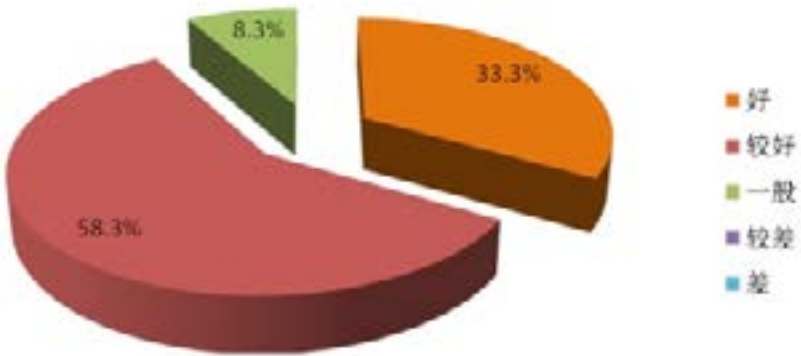
总体状况

2017 年，奉贤区区域噪声昼间为“较好”等级，夜间为“一般”等级；道路交通噪声昼间为“较好”等级，夜间为“较差”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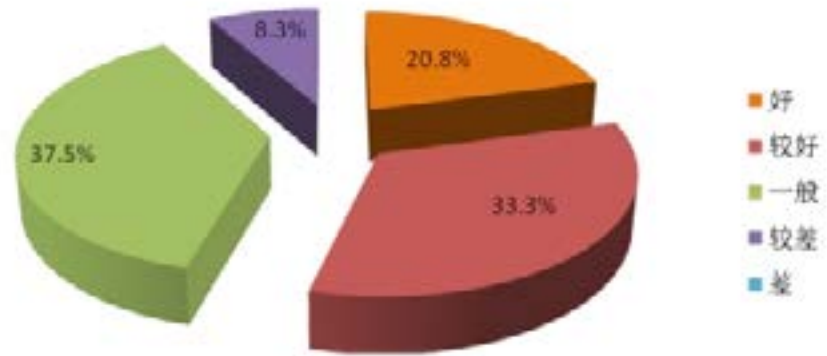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物

（1）区域环境噪声

2017 年，奉贤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52.4dB(A)，较 2016 年下降 2.6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45.7 dB(A)，较 2016 年下降 5.5dB(A)。昼间夜间时段有 95.8% 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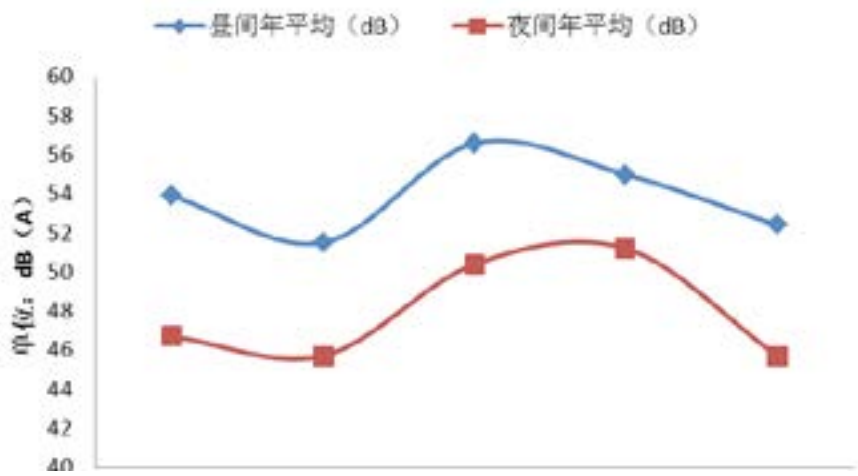


2017 年奉贤区昼间时段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分布图



2017 年奉贤区夜间时段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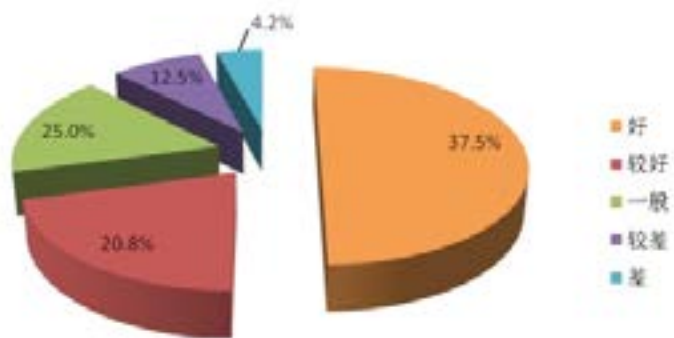
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在 51.5–56.6 dB(A) 之间，夜间时段平均在 45.5–51.2dB(A) 之间，总体呈改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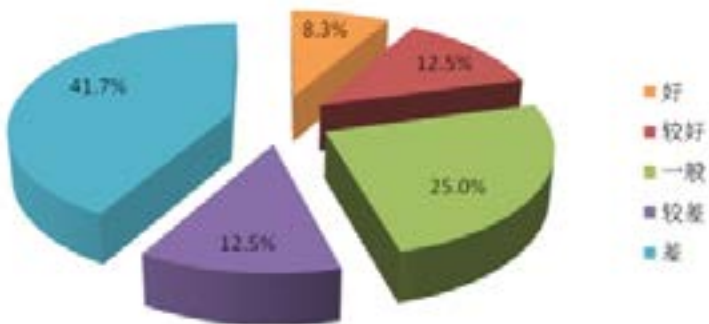
2013-2017 年奉贤区区域噪声变化趋势图

(2) 道路交通噪声

2017 年，奉贤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dB(A)，较 2016 年下降 0.5 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64.0dB(A)，较 2016 年下降 1.1dB(A)。昼间夜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 66.7%。



2017 年奉贤区昼间时段道路交通环境噪声等级分布图



2017 年奉贤区夜间时段道路交通环境噪声等级分布图

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奉贤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在 68.1–71.0dB(A) 之间，夜间时段在 52.6–65.3 dB(A) 之间，昼间总体基本持平，夜间总体呈恶化趋势。



2013-2017 年奉贤区道路交通噪声变化趋势图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我区共设 8 大专项领域任务和若干保障机制，共 97 项工作任务（市级项目 53 项）。到 2017 年，97 个项目全面完成（去除 3 项区级顺延项目），完成率 100%。

水环境保护专项：

有序推进东、西部污水厂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现全区污水处置能力达 32 万吨/日，出水达一级 A 标准；完成污泥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增加每日 100 立方米污泥处理能力。全面完成计划内 494 家和计划外 88 家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工作；完成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17 家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改造，关停 16 家；累计完成 122.34 公里的污水管网和 7 座污水泵站的建设。着力推进 29+22+130 条（市、区、镇）重点中小河道整治，已全面消除黑臭。

大气环境保护专项：

结合“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全面保障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完成 21 家重点 VOCs 治理企业和 180 家一般 VOCs 治理企业治理；成功创建 15 个“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区域实现全覆盖；规范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完成 243 家整治工作；购置 12 辆道路保洁车、实现道路冲洗率到达 48%。建成区公共自行车租赁体系全面建成，共投入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点 188 个，投入公共自行车 3400 辆；全面完成区域内 7835 辆黄标车淘汰工作；推进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成 233 个充电桩。

固体污染防治专项：

完成生活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建设，实现日处理量 1000 吨的目标；建立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运作模式，新建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 49 座，湿垃圾末端处置设备 11 台运转正常，日处理湿垃圾 100 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共计 21 万户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共创建绿色账户 10 万户，覆盖 140 个居民小区。

工业污染防治专项：

严格项目审批管理，按照“三个不再引入、三个区域禁止、五个准入条件”，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共否决 349 项；全面开展江海经济园区整体转型，累计调整 56 家，腾出土地面积 500 多亩。累计完成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253 家，“198”地块土地减量化验收审批 384 公顷；逐步建立重金属工业废水监测体系，累计 15 家企业已安装联网。开展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五大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18 家，6 家产业结构调整，12 家通过市级验收。

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专项：

累计全区共停养拆除生猪养殖户 750 家，完成名单内 3 家畜禽退养工作。推广绿肥 12.44 万亩，深耕晒垡 9.93 万亩次，推广使用有机肥 7.41 万吨，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 153 万亩次，每年完成秸秆还田 46.61 万亩次，推进绿色防控技术 8.7 万亩次，建立并正常运行 50 个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点；累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1.7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35%；完成 1.5 万户美丽乡村建设，新叶村、潘垫村成功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新增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 640.79 公顷，建设林荫道路 33.5 公里，推进立体绿化建设 4.95 万平方米，建设生态公益林 8325 亩，目前，我区森林覆盖率为 12.49%，较 2014 年提升了 1.63 个百分点，城镇绿化覆盖率增加至 29.86%，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4.8 平方米 / 人；完成 30 个区级生态村创建，13 个区级生态村巩固工作。

循环经济专项：

推进“绿色回收”活动，进商场、进社区、进学校，已开展培训 107 场，培训人数 6178 人；建立居住小区电子废弃物回收网点 30 处，累计回收电子废弃物 19953 件，总计 26702 公斤；完成工业综合开发区推进节水型园区建设。

保障机制建设：

建成 AQI 数据实时发布系统，基本建成 9 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安装企业在线监控 36 家；基本建成移动执法体系，加强环保执法力度；持续推进绿色创建活动，新建 4 个市级安静小区、3 个区级教育基地、20 所区级绿色学校、8 所国际生态学校。

污染减排

2017 年纳入大气污染物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共 8 家，新增二氧化硫削减量 0.61 吨，氮氧化物削减量 14.884 吨；2017 年纳入水污染物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共 12 家，新增化学需氧量削减量 22.74 吨，氨氮削减量 4.304 吨。

固体废物管理

2017 年我区有一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为焚烧处置，总核准量 7200 吨，实际处理量 6569 吨。奉贤区工业危险废物备案企业 835 户，备案次数 1270 人次，备案危废量 9.85 万吨，6.65 万只。

辐射安全管理

为了保障区域辐射安全，2017 年，我局通过严格辐射安全许可、实施放射源专项检查、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日常监督、组织辐射安全应急演练、开展辐射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培训等方式，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倒逼企业落实辐射安全责任，提高区域辐射安全系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7 年底，奉贤区共有核技术利用持证企业共 93 家；2017 年，我局累计安排检查核技术利用企业共 126 家次，开展放射源专项核查 15 家 / 次、移动探伤首次作业专项检查 5 家 / 次、废旧放射源回收检查 3 家 / 次、放射性物质运输检查 4 家 / 次。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第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涉及的 53 项目，完成项目 53 项，完成率 100%。共治 VOCs 企业 274 家，完成 554 台中小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改造，取缔 689 台经营性小茶炉和小炉灶，整治汽车维修行业非法排污、危废违规处置企业 243 家，在建筑工地完成在线监测设施 152 个，累计 15 个镇、开发区成功创建“扬尘污染控制区”。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深入贯彻和落实《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编制并实施《奉贤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拟定 45 个项目，其中 12 个工程项目，33 个管理项目。至 2016 年底，已基本完成 24 项，完成率 53.33%。18 个市级以上考核断面中有 16 个断面达到考核要求，达标率为 88.8%。根据 12 月份市统一第三方水质监测结果表明，目前我区 29+22+130 条重污染河道水质均已达标，全面消除黑臭；有序推进东、西部污水厂提标改造及西部厂扩建工程；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启动 44.97 公里污水总管与 6 座污水泵站建设；全面启动雨污混接调查与改造工作；完成全区不规范畜禽养殖户关闭工作；全区共停养拆除畜禽退养养殖户 364 家，累计共拆除棚舍建筑面积 596717.6 平方米，折算复耕占地面积 1559.22 亩；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4727 户；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完成 2017 年度 926 条段 468 公里的河道轮疏工作；完成 140 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通过排摸，完成 3 家“十小”企业取缔工作；确定韩村港、种福河为 2 条黑臭河道，目前均已完成整治，消除黑臭。

土壤防治计划

一、土壤环境安全保障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我区未发生过因耕地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未发现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二、《土十条》实施情况

（一）奉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发布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发布《奉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奉府〔2017〕147 号）。

根据上海市印发的《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梳理了本区任务清单，并分解落实到相关委办局和属地政府。

（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2017 年度我区按照市局要求开展了土壤污染遥感核查工作、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潜在污染场地排查工作、化工区企业搬迁后土地调查工作、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工作等。

三、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

我区根据《上海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6〕226 号）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7〕311 号）文要求，我区继续加强对工业用地的管理，2017 年度继续开展场地初步调查评估及专家评审，并出具了环保意见。

四、土壤污染源头防治情况

（一）一类污染物企业防治工作

我区于 2017 年已完成了一类污染物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

（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发布

《上海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第一批）》监管企业名单 32 家中，我区一共有两家，分别是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奉贤区 2018 年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共有 42 家（其中 12 家为市管企业）。

（三）机制和能力的建设

奉贤区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上海市奉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沪奉府〔2018〕1 号），成立了以华源区长为组长，连正华副区长为副组长，区政府各部门领导为组员的领导小组。

环境法制和执法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检查 6727 人次，检查 2991 批次，检查单位 3181 户次，监理污染防治措施 4404 台（套）次；立案查处 543 起，已做出行政处罚 505 件，罚款 6585.4 万元，同比增长 110%，查封扣押 21 件，移送刑事犯罪案件 14 件，行政拘留 8 件，按日计罚 5 件罚，款 1298 万元。排污收费征收 1669 户次，开票金额 743.1 万元。办理守法证明 59 件。试点环保行为罚裁执分离模式，解决鼎良公司拒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命令问题。

探索四个重点可丈量执法。从“四个重点”，即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信访、重点任务入手作为可丈量执法试点工作实施范围；通过流程再造、建设裁量基准、构建综合执法平台，从而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合力和效能；在重金属行业率先启动可丈量执法逐步推开，已纳入可丈量执法案件 26 件，对四个重点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内部监督考核机制。

开展环保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涉重金属企业专项检查，对涉重企业存在的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共行政处罚 22 起，查封 8 起，移送公安 5 起；金山地区（奉贤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区域内执法检查企业 91 家；推动违法违规企业整治，执法检查 53 家，立案 4 起；金汇港两岸 300 米范围执法检查企业 144 家，立案查处 20 家；开展了火电和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含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单位的夜间专项巡查、部分城市污水泵站重金属超标专项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专项核查、燃煤锅炉企业核查等 29 项专项执法行动。

环境综合治理

2017 年，我区的生态环境整治重点围绕三大市级任务，自我加压，结合无违建村（居）、黑臭河道治理、市场整治等工作，形成了“3+20+12+4+X”整治路线，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节点任务，整治成效初步显现。

（1）3 大项全市层面重点任务

市级地块奉城东新市村：共有 973 个点位，已完成 1121 个，完成率 115.21%。其中，违法建筑 64.47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4.66%；违法用地 1066.21 亩，完成率 100.17%；违法排污 135 家，完成率 103.05%；违法经营 335 家，完成率 100%；违法居住 4300 人。

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奉贤区部分）：2015-2017 年整治项目共 232 项，涉及产业结构调整 79 项，产业升级 5 项，废气深化治理项目 78 项，其他深化治理项目 31 项，环保基础设施 13 项，河道整治 3 项，禽畜牧场整治 2 项，绿化和防护林建设 12 项，集中居住 3 项，能力建设 6 项，现已全部完成。

清洁水环境考核断面：2017 年度共涉及 6 个考核断面，同时自我加压，结合 51 条中小河道治理，梳理整治任务 1518 项。目前已累计完成 1518 项，完成率 100%。

（2）20 个重点整治区域：涉及西渡街道区域、轨交 5 号线沿线、BRT 沿线、16 个整建制村等重点区域，共 5481 个点位，整治违法建筑 128.09 万平方米，违法用地 1363.21 亩，违法排污企业 779 家，违法经营 144 家，违法居住 1206 人，现已全部完成。

（3）12 个重污染河道整治区域：共 4075 个点位，整治违法建筑 54.96 万平方米，违法用地 1006.71 亩，违法排污企业 242 家，违法经营 42 家，违法居住 757 人，现已全部完成。

（4）4 个专业市场整治：上海亿联二手车市场、上海多家多建材市场、上海晓阳集贸市场、杨王综合市场，共 486 户经营户，已全部清场。

（5）X 个镇级点位整治：共 520 个整治项目（包括奉城镇木器行业整治），整治违法用地 4 亩，违法建筑 4.66 万平方米，违法排污企业 316 户，违法经营 200 户，违法居住 94 人，现已全部完成。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

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各项整改任务全面完成，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得到有效提升。全市 46 项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中，涉及奉贤的共有 22 个，现 22 项问题全面完成，具体如下：

3 个牵头问题整改情况

城镇污水厂重金属超标问题

组织力量全面加强泵站倒排和环保夜间、双休日执法检查，加密监测，依法严格查处违法排污行为。自 2017 年 4 月底我区 3 家污水厂重金属已连续稳定达标，南桥污水厂已于 2017 年 12 月底停止运行。

上海惠广精细化工公司环保问题

区环保局依法从严开展执法工作，要求企业停止并改正各项违法行为，查封进料车间，相关负责人移送行政拘留，并处罚金 290 万元。2017 年 9 月，上海惠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改造，启动试运行；2017 年 10 月，原北侧填埋的工业固废已全部运至奉贤区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焚烧处理。

鼎良实业应停未停问题

区法院 5 月 2 日立案，6 月 1 日区法院作出停止生产的行政裁定。6 月 20 日，区镇两级全面进驻企业，启动“只出不进”工作方案，9 月 9 日启动“强制搬离”工作，9 月 10 日全面清库，累计共出库 855 辆车，出库危化品 5471.68 吨。

重点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

环保违法违规项目

共计企业 7062 家，现已全部完成。其中关停 4224 家，规范管理 2650 家，完善手续 188 家；奉城镇 976 家木器加工企业，现已全部整治完成，关停 959 家，17 家已基本规范。

环保责改未改企业

共 267 家，现全面完成，关停 225 家、规范整改 26 家、完善手续 16 家。

违规垃圾处置点问题

下沉督察发现的西渡、庄行、奉城的问题均予以立案查处，现已完成垃圾分类清运工作，奉城填埋点垃圾全部妥善处置。

二级水源保护区相关问题

二级水源保护区截污纳管原未完成的 20 家，现已关停 14 家，纳管 6 家。二级水源保护区中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有 36 家，关停 19 家，规范管理 17 家。

重金属企业强化管理

原 22 家涉重企业，已关停或涉重停产 6 家，其余 16 家仍在生产的企业均已采用工艺改造、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停止部分生产线或限产等措施，目前 15 家已完成在线安装。

规范危险化学品仓储

我区 6 家危险品仓储企业，优冠仓储和鼎良实业分别于 6 月 28 日、9 月 10 日全面完成所有危险品清库，剩余拟保留的 4 家都已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100 件环境信访处置

100 件信访，扣除重复数实际为 74 件，涉及企业问题 96 家，根据最新自查自纠后督查情况，现已全部落实到位。



环保投入

2017 年，奉贤区环保总投入 54.17 亿元，占全区 GDP 的 6.95%，较去年同期（4.22%）相比上涨了 2.73 个百分点。其中，污染源防治完成投资 114806.01 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 21.19%。其中，废水治理 10049.71 万元，废气治理 15931.84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4136.28 万元，土壤修复 57.18 万元，执行“三同时”项目环保投资 66465 万元，其他治理 18166 万元；生态保护和建设投资 30 万元；农村环境保护投资 175984.36 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 32.49%；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32840.96 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 42.99%。其中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71659 万元，燃气工程和清洁能源替代 6506 万元，集中供热工程 100000 万元，园林绿化建设 24825.16 万元，河道整治工程 10160.01 万元，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 15636.8 万元，噪声防治 1690 万元，扬尘治理设施建设 364 万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930 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 0.17%；环保设施运转费 16932.6 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 3.13%；其他投资 128.96 万元，占环保总投资的 0.02%。

环评管理

2017 年，奉贤区环保局共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 499 项（报告表 266 项、报告书 33 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00 项。其中，建设项目环评涉及总投资 296.27 亿元，环保投资 5.67 亿元（占总投资的 1.91%）；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涉及总投资 279.00 亿元，环保投资 6.62 亿元（占总投资的 2.37%）。2017 年，奉贤区环保局否决建设项目 118 项。2017 年，奉贤区环保局完成规划环评审查 2 项。

2017 年 1 月起，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登记表由审批制改为实行备案制，由建设单位 / 个人自行在市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行政审批更改为由企业自主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环保部门将加强对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环保局行政许可服务窗口将做好项目准入把关工作。2017 年，奉贤区环保局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和《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文件，做好落实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将规划环评作为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继续做好窗口服务工作。持续做好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为主的行政许可工作，强化窗口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窗口整体服务水平。

环境监测

2017 年，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完成了地表水环境质量、51 条黑臭河道整治、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农村环境质量、辐射、污染源、应急等各项环境监测任务。2017 年，奉贤区环境监测站通过持续完善 LIMS 系统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实施质量控制，强化数据监管；通过制定《奉贤区环境监测站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管理办法》和《奉贤区环境监测站第三方运维机构质量管理办法》，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考核，规范监测机构的服务行为。同时，奉贤区环境监测站还通过开展业务大比武、中层干部竞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科研成果孵化、环境监测平台建设等，提高业务能力，优化人才结构，加强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扩大数据应用，实施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逐步实现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

意见提案办理

区“两会”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 32 件。其中人大代表书面意见 18 件，主办 7 件，会办 11 件；政协委员提案 13 件，主办 3 件，会办 10 件；两会议案会办件 1 件；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为 100%。

投诉受理和应急处置

2017 年我局受理处置各类环境信访 3338 件，其中初次信访 2156 件，重复信访 968 件，大联动交办信访件 214 件，信访量比去年上升 5.9%。

其中废气类 2110 件、废水类 523 件、噪声类 446 件、固废类 62 件、油烟类 50 件、放射性 1 件、电磁辐射类 5 件、化学品农药类 3 件、新建项目 7 件，其他污染 131 件。2017 年我局共处置环境应急突发事件 3 件，其中废气类的环境事故 2 件；固废类的环境事故 1 件。其中 1 件环境应急事故我局启动了奉贤区环境突发性应急事故三级响应程序、2 件环境应急突发性事故我局应急指挥中心协调指挥支队、监测站、环保工作组进行处置，3 件应急突发性环境事故都得到有效处置。

环保创建

2017 年，奉城镇东新市村、四团镇红庄村等 6 个村成功创建区级生态村，同时完成南桥镇光明村、四团镇三坎村等 11 个已成功创建村的巩固提升。

2017 年，南桥镇众旺苑（北区）苑成功创建上海市安静小区。

2017 年，开展奉城、柘林、西渡、海湾旅游区等 4 个镇级单位的“上海市扬尘污染控制区、街道、镇”创建工作。

信息公开

奉贤区环保局 2017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 条，其中业务类信息 40 条，信息类信息 12 条，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9 件，其中同意公开 13 件，同意部分公开 1 件，信息不存在 6 件；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为 45911 次，其中按点击率排序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依次为业务类、其他类、规划计划类、政策法规类、机构职责类。

环保宣传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居民的环境意识。**组织本区中小学开展环保电子小报比赛活动。**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开展了环保电子小报演讲比赛，活动共收到来自全区 20 余所学校等 190 余人报名参赛。学生们结合当下的环境生态整治话题，用自己的画笔，展示心目中的美好环境，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取得了较好的环境宣传作用。**举办奉贤区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集中宣传活动。**现场挂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美丽贤城就是你我家园”的宣传横幅；工作人员积极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民众提问、接受民众环保咨询、受理环境污染投诉、征求民众意见、开展环保知识问答、扫“奉贤环保”和“奉贤家庭碳记录手机软件”二维码送礼物等互动活动，累计共发放绿色生活手册、大气条例、宣传单等 1000 余份，知识问答卷 300 余份，各类环保宣传小礼品 700 余份。**继续组织环保宣讲团队伍。**深入居民区对中小學生以及退休老人开展环境宣传工作。利用暑假时间，共开展 15 次不同主题的环保宣讲，参与人员达 300 余人；结合我区“和美宅基”活动，在金汇镇南陈村试点开展环保课堂进宅基活动，举办各类讲座，向农村居民宣传农村常见环境污染防治等各类知识常识，在一定范围内起到了环保宣教作用。

环保知识栏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解读

1994 年制定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施行后，上海采取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作成效显著，但与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目标对环境质量的要求和广大市民的期望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条例适用的近 11 年间，上海环境保护工作涌现出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同时国家环保立法也处在快速发展期。为了和环保现状以及法制环境保持“时态”一致，有必要对条例做出针对性、适时性的修改。

解读：修订亮点——

“环境污染全过程控制”的发展思路在修订后的条例中得到体现；环保部门上下级间“层级监督”有所强化；“排污许可”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补充完善了“限期治理制度”，填补排污企业合理规避执法“真空期”……另外，条例在修订过程中，曾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民普遍关注的“水、声、气、光”污染扰民等环境问题在立法中都有所回应。

确立“环境污染全过程控制”发展思路

长期以来，本市在污染治理方式上，存在着重末端治理、轻源头控制的现象。从世界各国环境保护的实践看，如果污染治理仅停留在污染物产生后的末端治理上，难以从根本上遏制或消除污染物对环境的损害。为此，此次条例修订借鉴国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明确对环境污染实行全过程控制：节约资源、减少污染。鼓励和促进企业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资源利用。鼓励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固体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推进清洁生产。规定生产、销售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在产品报废和包装物使用后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其他方面。考虑到本市目前正在制定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定，条例对废物减量化、绿色消费等方面没有展开表述，在总则中明确了“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原则。

强化环保部门上下级间“层级监督”

我国的环境保护监管体制，可概括为统一监督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监督管理相结合的体制。首先是环保部门作为统一监督管理部门与其他分管某一资源保护或者环境污染部门相结合。其次是环境保护部门又按照级别分别对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此次修订在环保分级监管体制中强化了市环保局对区县环保部门业务领导和监督的职责，规定市环保局对区、县环保部门作出的违法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决定，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区、县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的事项不予处理的，应当责令其改正。

切实加大“排污许可”监管力度

环境保护的最终目标是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协调和谐，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处理好环境容量、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之间的关系。在环境容量有限的前提下，必须对一些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国家法律以及 1994 年条例的基础上，此次修订明确了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允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条件和污染控制要求。相应地，条例规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无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主要污染物。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规定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规定由颁发许可证的环保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补充完善“限期治理制度”

此次修订，根据时代特点和本市实际，完善了限期治理的主体、限期治理的期限和限期治理期间的排放要求规定。

限期治理的主体。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化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按照 1989 年《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由政府按照政府和企业之间的隶属关系行使限期治理职权的制度，已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环境保护管理的需要。为此，条例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明确限期治理决定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限期治理的期限。现有法律、法规对限期治理的期限和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的排放要求未作规定。在实践中，限期治理的期限相对较长，短则 1 年，长则 3 年 5 年。为此，条例规定限期治理期限应当根据排污单位的工艺特点和污染治理要求确定，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期治理期间的排放要求。现行法律、法规虽然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单位设定了停业、关闭等制裁措施，但对企业在限期治理期间继续超标排污、损害环境的问题却没有明确的制约措施，使排污企业有了合理规避执法的“真空”期。为了解决企业规避法律，在限期治理期间任意排污的问题，条例对限期治理期间的排放要求作了规定，即根据实际在限期治理决定书中明确为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150% 以下。同时，规定对排污单位在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限期治理决定中规定的排放要求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其限产或者停产，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行使“行政强制措施”

目前，在环境执法实践中，环保部门对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进行处罚，但对违法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缺乏制约措施。虽然这些违法者事后都受到了相应的处罚，但往往已经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有的甚至可能对市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为此，条例规定环保部门和环境监察机构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行使暂扣和封存的行政强制措施。考虑到行政强制措施可能会给管理相对人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条例明确：

实施暂扣和封存的范围。仅限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违法转移、处置放射源、危险废物的；二是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当场暂扣或者封存将可能造成证据灭失或者转移的。

实施暂扣和封存的程序。即暂扣或者封存有关设施、物品的，环保部门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出具清单。还规定环保部门对被暂扣、封存的设施、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等等。

破解扰民“水、声、气、光”污染

在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关于噪声、大气、水、光污染的意见十分集中。经分析，以上公害的污染防治，在国家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中已经有所规范，当前市民对该问题反映强烈的原因，既有法律知晓度低和执法不到位、投诉无门的问题，也有法律规定需要补充、细化的问题。为此，此次修订围绕市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对水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光污染等作了详细规范。

明确环保部门统一接受环保投诉职责。在条例中增加“环保部门应当建立检举、控告制度，公布投诉电话。对属于环保部门职责范围的检举和控告，应当依法处理；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检举和控告，应当按照规定转送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并告知当事人”的规定，以方便市民投诉。

杜绝排污单位“雨污混接”现象。针对不法排污企业利用雨水口偷排工业废水污水、雨污混接严重，管网系统混乱的问题，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水应当从污水排放口排出，禁止使用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明确了排污单位的责任。同时规定，违反条例规定，使用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大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处罚力度。现行《水污染防治法》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只规定加倍征收排污费。目前企业缴纳的排污费只相当于污染治理成本的 1/9。鉴于污水超标排放并造成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对本市水环境质量具有较大的危害性，对这种情况设定处罚是必要的，也符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为此，条例规定直接向地表水排放污染物或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一类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少夜间施工噪声扰民。为了减少建设工程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条例规定，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在夜间和其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特定时间内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因混凝土连续浇注等原因，确需在夜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区、县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规定由所在地区、县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过批准的，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行政许可的内容，以便于市民监督。

“二氧化硫污染大气”问题有望改善。近年来，本市二氧化硫排放量逐年增加，排放总量已经超出了国家控制指标 20.2 万吨。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增加了 22.2%，已经接近二级标准的限值。随着经济发展，二氧化硫排放量将持续增长，其污染问题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为此，条例要求有关单位使用的煤、柴油、重油等燃料含硫量应当符合本市燃料含硫量限值标准，但已安装脱硫设施的单位除外。否则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光污染防治”有所创新。近年来，光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投诉日益增多。由于国家尚未出台光污染的法律、法规，此次修订创制性地对光污染作了规范。一是要求室外使用的照明设备应当符合本市 2004 年由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发布实施的“环境装饰照明技术规范”，否则由市容环卫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二是为了防止因建筑物外墙反光对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条例规定本市中心城区严格控制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

